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公司”）与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光电”或“公司”）于 2014 年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智达光电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智达光电，证券代码：832360。

自挂牌以来，智达光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智达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自 2015 年起担任智达光电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中信建投证券为智达光电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建立了与智达光电日常联系机制，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督促智达光电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智达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相关规定、《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智达光电能够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

鉴于智达光电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双方签署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三板持续督导之终止合作协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中信建投
骑线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